

國立交通大學一〇八學年度

「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計畫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二、目的：

為提供公民營機構人員在職進修之管道，擴大知識領域並提升作業績效，本所特開辦「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經營管理之內涵為訓練重點，包含管理經濟學、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管理資料分析、策略管理、企業倫理與公司管理、領導與溝通及財務管理等特定功能，期能落實經營管理之在職教育訓練。

三、招生班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再經本校審查甄選。

(一)現職：各公私機關(構)之現職人員。

(二)年齡：六十歲以下。

(三)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所稱以同等學力參加進修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4. 曾在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其為三年制者應經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從事與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四)年資與考核：在公私機關(構)服務二(含)年以上。

五、招生人數：

每班不超過五十名。

六、開設課程：

參閱表一。上課時數：每週三小時，共十八週。

七、師資：

請參閱表二及本所網頁之師資介紹 (<http://www.ibm.nctu.edu.tw/>)。

八、證書核發及學分抵免：

凡修習本所學分班開設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不授與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須經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學分班學員經本校招生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就讀者，可申請抵免部分學分，其程序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員可選修本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相關課程表請參見表二。

九、開課日期：

民國108年7月(暑期)、民國108年9月(上學期)及民國109年2月(下學期)。

十、上課時間：

夜間及星期六、日皆有排定課程，以開學日本所公布之上課時間表為準。

十一、上課地點：

國立交通大學台北校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台北北門郵局大樓)。

十二、收費標準：

每名學員每學期收費一次，收費標準為1學分新台幣陸仟元整(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提供教授指定教科書及講義費用補助)，例如某生該學期擬修習二門課，共6學分，則繳交 $6000 \times 6 = 36,000$ 元。若係機構薦送，則由薦送機構統一支付學分費；若係個人自費，則於選課後期限內，以ATM轉帳或銀行匯款繳交。若選課繳費後退選，依規定期限內可辦理退費。

十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

聯絡人：謝安慈 電話：(02)23494925，E-mail: ath@mail.nctu.edu.tw

(二)報名手續：

1. 單位統一薦送：由薦送單位寄函並繳報名表(上貼照片)、學歷證件影本、身份證影本、大專成績單及機構薦送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另交一吋照片一張，並將姓名寫在照片背面。
2. 個別報名：填寫報名表(上貼照片)、繳學歷證件影本、身份證影本、大專成績單、服務/在職證明(如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書，工作年資需二年以上)等相關資料，另交一吋照片一張，並將姓名寫在照片背面，現場或通訊(請以掛號郵寄)報名皆可。

(三)報名時間(分暑期、上下兩學期)：

(1)通訊報名：暑期報名時間為10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上學期報名時間為108年7月15日至8月30日

下學期報名時間為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月30日止。

(2)現場報名：暑期報名時間為108年6月17日至6月28日

上學期報名時間為108年8月19日至8月30日上午8:30~17:30

下學期報名時間為109年1月2日至1月30日上午8:30~17:30。

通訊及現場報名地址：100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學分班辦公室。

(四)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名時，須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准之正式證明文件影本。
2. 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驗退伍令或國防部（或各軍種總司令部）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繳驗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前述1.至4.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亦可於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未能繳驗者取消就讀資格。
6. 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錄取後須繳交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以及護照影本，並簽字同意查驗所繳證件。
8. 所繳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錄取就讀後一經查明除開除其學員資格外，並不予退費，亦不發給任何學分證明文件。

十四、審查日期：

申請暑期入學者將於108年6月30日前由本所審查完畢，6月底前通知。

申請上學期入學者將於108年8月31日前由本所審查完畢，8月底前通知。

申請下學期入學者將於109年1月31日前由本所審查完畢，1月底前通知。

十五、單位薦送進修學員之義務：

(一)進修學員因故辦理休、退學，應以書面事先向薦送單位報備，並將單位核准證明影本繳交學分班，已繳學分費不予退費。

(二)遵守本校規定。如有違反，除依本校規定處理外，並得通知其服務機關視情節予以議處。

十六、經費：

本班之經費收支悉依「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畫若有列舉未週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修習課程表

	課 程 名 稱	
基礎課程	會計學 經濟學 統計學	
可選修在職 專班課程	管理經濟學	策略管理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管理
	領導與溝通	管理資料分析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	行銷管理
	管理個案分析	管理技能發展專題研討
	管理原理	習慣領域與決策
可選修碩士 班課程	成長模型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經濟學：一種看世界的方法	研究方法
	生產與作業管理	網路策略：方法與應用
	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	組織設計與管理
	策略與創新管理專題	科技產業分析
	計量經濟學	績效評估
	賽局論	投資計畫評估
	消費者行為：理論與實務	線性結構模式
	品牌與整合行銷傳播	平衡計分卡與管理實務
	多變量分析	科技金融產業創新與轉型策略
	職業生涯規劃	行銷研究專題研討
	服務業管理	標竿管理實務專題
	組織行為	財務報表分析
	機器學習與商業應用	科技創新與創業

註：1. 基礎課程為經營管理之基礎訓練，建議先修該類課程。
2. 以上課程每科皆為三學分。

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一〇八學年度

「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師資名冊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總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統計學	3	54	丁承	教授	經管所	專任	
會計學	3	54	姜真秀	教授	經管所	專任	
管理技能發展 專題研討	3	54	鄧東濱	教授	經管所	兼任	
整合行銷傳播	3	54	唐瓔璋	教授	經管所	兼任	
管理經濟學	3	54	胡均立	教授	經管所	專任	
管理資料分析	3	54	丁承	教授	經管所	專任	
管理個案分析	3	54	楊千	教授	經管所	兼任	
管理原理	3	54	毛治國	教授	經管所	兼任	
行銷管理	3	54	唐瓔璋	教授	經管所	兼任	
領導與溝通	3	54	毛治國 唐瓔璋 溫金豐	教授 教授 教授	經管所 經管所 經管所	兼任 兼任 專任	
財務管理	3	54	胡均立	教授	經管所	專任	
策略管理	3	54	唐瓔璋	教授	經管所	兼任	
習慣領域與決策	3	54	蕭進益	助理教授	經管所	兼任	
企業倫理與公 司治理	3	54	林建中	副教授	科法所	專任	
組織與人力資 源管理	3	54	溫金豐 林介鵬	教授 教授	經管所 經管所	專任 專任	

國立交通大學一〇八學年度

「經營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報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永久	□□□			電話	
	現在	□□□			電話	
學 歷	年 月 於		學 院 大 學 研 究 所		系 畢(肄)業 組	
服 務 機 構	名稱				職稱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家 長 或 聯 絡 人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關 係
	通訊處				電話	
專 長						貼最近兩個月 內之正面脫帽 一吋半身照片
備 註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通訊處及電話請詳細填寫，以利通知。
2. 申請報名為學分班，不授與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3. 請繳學歷證件影本、身份證影本、大學成績單影本及服務/在職證明(二年以上或更多證明)等相關文件。
4. 報名時不需要繳交費用；經錄取後，每學期註冊選課時繳費，每學分新台幣陸仟元整。
5. 學分費繳交後若退選依規定內退費，但開課名額不足致無法開課時全額退費。